

证券代码：831701 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信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立权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的提议、提案、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等各项程序均无异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管理层在总结2022年公司经营活
动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介绍了2022年度

管理层履职情况，完成的主要工作和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董事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介绍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完成的主要工作、经营成果和公司发展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遵循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3]第 15-0000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9,979,324.91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 16,241,705.60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2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大信审字[2023]第 15-00007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王立权、王志刚、王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 召开“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”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